附件：市场调研项目明细

**附件:**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遴选互联网+远程胎心监护系统服务项目调研明细**

总体要求：与遴选的第三方机构合作，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设备、人员等的投入，平台的运行，在医院产科门诊胎心监护室建立远程胎心监护中心；我院负责专业的医疗技术支持，共同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胎心监护服务。

**一.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税务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5.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近三年内，参选单位（包含母公司和子公司）无重大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负面新闻（提供承诺函原件）；

8.参选单位（包含母公司和子公司）从未受到过国家行政部门处罚（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合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收费模式、分配模式等。

（二）硬件、软件投入：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软件投入及我院需配合提供的场地、人员等投入。

（三）服务内容

1.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胎心仪）及系统软件；

2.定期免费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定期除尘和清洁，并进行性能检测，及时检查和免费更换易损部件，检查设备的稳定性是否良好；

3.定期进行设备巡查，每一季度巡查一次全院设备，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4.人员培训服务：根据要求对医院员工进行软硬件使用培训，实际解决医院员工的软硬件使用问题；

5.客户培训、宣教及签约服务：由供应商对客户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及宣教，并签署相关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内容需获得临床专业人员许可；

6.监护对象在使用远程胎心监护系统期间因仪器质量问题、监测数据错误、中断或费用问题等所引发的纠纷由供应商完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7.服务费用：

7.1租赁费及押金由供应商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收取，医院不参与租赁收费过程。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提供报价表；

7.2 医院按照标准收取判读费用，判读一次收取一次。

(四)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根据工作量安排1-2名工程师人员24小时远程在岗在线；

(2)远程工程师至少拥有1年维护工作经验，对常见设备具有故障分析、初步维修能力。

2.设备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需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3.技术要求:

每季度向院方提供一份服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情况的总结。

(1)对上个季度的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评估效果；总结分析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2)重大项目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建议；

(3)计划执行分析。分析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对计划未执行项或未按时执行项进行原因分析，分析隐含问题。当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则需提出分析报告和整改措施。

(4)问题分析。对项目实行过程中出现的未曾预见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给出问题解决建议。

运营发展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